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2017年5月25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